

竹帛书的“篇”和“卷”

高大伦

在现存我国最早的图书目录《汉书·艺文志》记录中，凡记一部书，几乎都在书下注明该书的卷数或篇数。东汉末年，由于纸的逐渐普及，引起书的形式上的一些大变化，虽然原竹帛书上的一些名称仍沿袭了下来，但这些名称所包含的内容已引起了实质性的改变。“篇”和“卷”就是如此。后来的人们没有看见或只看见零星的实物，靠主观推断，认为由于缣帛柔软，可卷收，在不翻阅时，它必是卷起放置，故卷是缣帛书的形式。竹木简书是不卷的，所以篇是指用竹木简编连成的书的形式。也就是说，卷和篇之区别是由书的材料来决定的。

近几十年来，由于考古发现了许多缣帛和竹木简书的实物，陈梦家先生早已对传统的看法提出了质疑。他说，“学者议为‘以篇计的是竹木，以卷计的是缣帛’这种说法是可商榷的。《艺文志》（汉书）记《尚书》古文经四十六卷，而班固自注云‘为五十七篇’，称卷指其卷帙，称篇指其篇题”。他作结论说，“大凡卷与篇的分别，在篇以内容自成一单位，而卷以若干简数而可以编卷成一册者为单位”^①。陈梦家先生这一结论颇有启发性，但扩大到缣帛书而言，就有些局限性了。笔者于此，根据近年出土的竹帛书材料，谈谈篇与卷划分的看法。

这里，先列出几处实物材料。

马王堆第3号汉墓^②。发现的帛书，《老子》甲本及卷后佚书合抄成一卷，卷在一块长24.2宽2.4cm的长条形木片上，而《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书抄在一块大帛上，折叠后放在漆盒内，出土时已经沿着折痕断成32片。

武威出土的汉代医简^③。在死者的头顶上有麻质囊袋一个，里面包木质简牍一束。

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④，共有1100余枚。总共为八组，堆放很有秩序，分别置于头部、右侧、足部和腹部等处。

对于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及卷后佚书合抄成一卷卷在木片上，证实了以前人们说的帛书是卷的形式的正确性。但是，《老子》乙本及卷前佚书却不是卷成一卷而是抄在一块大帛上折叠放入盒内，相同的情况还于1934年在长沙楚墓中发现的一件帛书，也是放入一个漆盒内，两者都未收卷。显然，卷也不是帛书的唯一形式。

武威医简和云梦秦简，如果仔细分析，它们应是以卷的方式放入墓中的。武威医简的麻质布囊里的木简是一束已可说明问题，如果没有卷起成束，一个小小的布袋是容不下的，一定要一个长方形的套子才能装入。云梦秦墓简堆成八组，也可能就是八卷。

再看下面两个间接的例子。

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每一个内容的标题都是写在首简的背面。云梦睡虎地秦简有好几篇也是如此。如果它们不收卷的话，标题写在背面只是等于作了一件没有用的事。当收卷时（一般从左至右，也有从右至左收的），由于书写内容的一面需要保护，自然也就卷在了里边，最右边的背简，当然就卷到外边了，标题标在简背，正说明了它要收卷。

有一条大家未注意到的谈及篇卷的文献材料，即是王充《论衡·超奇篇》：“通书千篇以上，万卷以下，弘畅雅言，审定文读，而以教授为人师者，通人也。”这段话里篇卷并举，如果我们理解成千篇竹简、万卷帛书，显然是不通的。如果理解成篇指内容，卷为形式，则通了。

篇和卷虽然是指的内容和形式，但每篇每卷容字多少，又受到文章结构、书写材料的限制，不能超过一个极限。究竟以多少字为限，大概无规定。一般是约定俗成，内容的需要又可以突破一般的习惯，即便现在人的写书立说也是如此。如果《汉书·艺文志》上的许多书现在都存在，且又篇卷文字都无缺佚，我们作一个统计是能算出一个大概数字的。遗憾的是许多书都亡佚，剩下的也残缺不全。因此，每卷有多少字，多少简，文献无征。幸好有些实物可供我们推断。

《仪礼》说：“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以一简容字40左右算，则两、三枚简可书的内容，一般不会书于简上编成册。实际上发

现有200—300字的内容也书于“方”上的这样，可能十枚以上的简才会编连。云梦秦简的八组简，已知有几个数字（每一组简的枚数），53（编年记）、14（语书）、201（秦律十八种）、60（效律）、42（杂抄）、210（法律答问）、98（封诊式，为25节，有小标题）、51（为吏之道）。其中，超过100枚或接近100枚的只有3组，但它们都是在大的内容下有小标题，推测由若干小卷，因内容属于同类而卷成大卷放置一起。武威汉简《仪礼》，总字数也相当多，分成了两卷，以一简容字60左右计算，则每卷将是60支简组成。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臆兵法》残简364枚，由若干小标题组成，每小标题下计字数，料想不会是一、两卷所组成。试想，如果以每支简0.5—1cm的宽度计算，则上100支简的宽度就有1米左右，捧在手中展读，太宽了是不方便的，在几案上展开也受到几案的宽度的限制。再者，宽必然笨重，携带不便，古人论证一个问题也着墨不多，以每简40—60字计算，100支简则可容字多达6000。阐明一个问题已足够，所以推测一般以数十枚简为一卷，上百枚简为卷的应该很稀少。

我们知道《史记》52万字，分成130篇（卷），如果每支简按60字计算，则刚好每卷60支。敦煌所出《急就篇》以一章为一简，每简容63字。汉代将《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为60字一章，共55章，与敦煌所出对比，可能就是55简。这些都不仅说明了每卷的简数而且还说明了有一篇就是一卷的情况。《汉书·艺文志》所谓《古文尚书》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则又有一卷不止一篇的现象。还应该有一种情况，那就是由于一篇内容太长而书写在简上后被分作数卷的。

但是，发现数百支简，上千支简堆放在一起的现象也不是没有，如银雀山汉墓竹简。这又作何解释呢？由于编纶已朽断，我们无法推测它的分卷情况。但极有可能是有的简在作为图书资料保存，或是在随葬时为了方便，将同一性质或同一作者的作品若干卷合成一大卷放置。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卷已不是我们所讨论的意义上的卷了。如“永元兵物簿”（见《居延汉简甲乙编》）出土时为一卷，由77简合成一编，它的内容及编连情况是：“前十六简为五年六月月言簿，次十六简为同年七月月言簿，又其次十五简为六年七月月言簿，又其次间一无字之简，又其次十四简为七年正月至三月四时簿，又其次十四简为同年四月至六月四时簿，又其次为无字之

简一。”⑤这77简记载的事情前者为月报，后者为季报，两部分之间有一无字简，从最末一简看来，中间一简应是前部分的尾简。那么，它们本来是两卷，只是由于时间上的连贯和为了便于保存而编为卷。

虽然现在发现的丝织可早到春秋，竹简的发现时代也是春秋晚期，但是学术界根据各种情况推断，简的用作书写材料比缣帛早，而早到春秋前肯定有成篇的著作写在简上，那么，缣帛的篇卷名应该是源于竹木简书。缣帛由于轻巧，携带保管方便，根据需要可以织出很宽很长，从而可以书写很多内容，这都是竹木简所办不到的。这样，将原来竹木简书上若干卷文字抄在一张帛上，也不觉得笨重。所以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乙本及卷后佚书，只抄在两张帛上，《老子》甲本及卷后佚书只裹作了一卷。我们可以肯定说数万字的内容如果是在简上，绝不是一卷所能容。因此，《老子》抄在竹简上的卷数，不管它抄在帛书上是多少卷，大家还是依原来的卷数称呼。这就象《史记》、《汉书》印在纸上仍保持了现在已无意义，但仍沿用的卷称一样。

总起来说，竹帛书的篇和卷的分别，篇是书的内容和结构，而卷是指书的形式，它们的区别不是由书的材料决定的。卷不是帛书的唯一装置方式。根据早晚关系看，缣帛书的称卷也沿于简策书。到了后来，竹木简被纸取代后的书的称卷就是指书的本身称为一卷或数卷的卷了，当然以后还会变化（这一点已不是本文所讨论的范围）。但是，原有竹木简书上定好了的篇、卷，是仍沿袭不改的。

注：

①陈梦家：《汉简缀述·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1980年。

②《马王堆汉墓帛书（壹）》（线装）的编辑说明。

③甘肃省博物馆、武威县文化馆：《武威旱滩坡汉墓发掘简报》——出土大批医药简牍。载《文物》1973年12期。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各篇说明》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⑤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七·汉兵物簿记略》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